

关于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23-6388533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8-00021 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8-00090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EUEY4HGB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8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先刚
5027041807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晓龙
110101410238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2

关于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3 年期初往来	2023 年度往来累计	2023 年度往来资金	2023 年度偿还累计	2023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752.61			752.61	资产交易	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万州区万港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87.89	1,498.59		587.89	1,498.5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2.34	118.72		212.34	118.7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77			20.7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6.76			296.7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72			0.72		其他服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58.95			258.95		其他服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22			19.2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9.37			49.3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太平洋国际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38.00			338.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重庆港九万州	子公司及其控	其他应收	11,944.20		12.33	5,000.00	6,944.20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

司及其附属企业	港务有限公司	制的法人	款						等	往来
	重庆集海航运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1,300.00		25.24	1,300.00		提供资金 等	非经营性 往来
	重庆果园港埠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 占用实质 科目	4,000.00	9,655.50	300.15	4,000.00	9,655.50	提供资金 等	非经营性 往来
	重庆港两江 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1,000.00			1,000.00		提供资金 等	非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重庆港九港铁 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23	31.31		11.23	31.3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 来
	重庆港九港铁 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806.67	1,018.79		806.67	1,018.7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 来
	陕煤重庆港务 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60.03	75.81		260.03	75.8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 来
	陕煤重庆港务 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165.16			165.16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 来
	重庆市巴南民 用爆破器材有 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 业	其他应收 款		163.76			163.76	股利分配	经营性往 来
	重庆市巴南民 用爆破器材有 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 业	预付款项		12.08			12.08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 来
	宜宾港国际集 装箱码头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 款	207.00	150.00			357.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 来
总计	/	/	/	21,070.16	13,885.31	337.72	13,918.97	21,036.51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第0-002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 注册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第9-0002号报告使用